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基德實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；另因陳稱相對人負責人已死亡，然未附有相關證據，應併於上述期限內一併陳報所稱繼承系統表、負責人除戶謄本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除死亡、遷出國外、變更姓名、戶籍遷入時間及受監護輔助宣告之記事勿省略外，其餘涉及繼承人、繼承人家人或他人之個人資料請勿提供）；併就臨時管理人之人選表示意見。均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心怡